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12号

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位于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铜鼓鱼塘湾东南水域，现有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及1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按10000吨级设计，码头岸线总长320米），港池航道疏浚工程未实施，陆域配套设备及管线未安装。本次复工项目主要内容为港池和航道疏浚工程，码头设计顶高程4.8米，前沿停泊水域底高程-7.9米（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港池回旋圆直径250米，底高程-7.2米；进港航道为5000吨级单向航道，

底宽 84 米,港池航道设计底高程-7.2 米,疏浚总工程量约为 256.14 万立方米。码头主要经营散货、杂货、集装箱装卸功能,设计年吞吐量为 575 万吨。此外,由于码头陆域面建成年代久远,本次复工需对破损的结构及设施进行维护和修复。运营期根据回淤情况进行维护性疏浚。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与政策的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台山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划定施工范围、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的合法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船舶含油废水及施工作业船舶生活污水上岸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陆域生活污水及运营期进出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上岸后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道路清扫、车辆冲洗与绿化灌溉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装卸作业产生的扬尘采用卸料护筒封闭、湿式喷雾、运输皮带设置防尘网罩等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船舶靠岸停泊期间使用岸电，减少燃料废气的排放，对船只设备定期维修和保养，使用符合规定的燃料，降低燃料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设备，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船舶固体废物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相关控制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六)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计划，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及方式，避开敏感时段的施工或降低施工强度。加强施工管理宣传教育，落实施工监测及跟踪监测要求，施工结束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恢复和生态补偿。

(七)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配备有效应急设施，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溢油事故应急预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校对：李佳欣

（共印 1 份）